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6]第1-01514号

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30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1-03962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合并财务报表完整性

贵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山西优炫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汾优炫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拒绝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等资料，导致贵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不完整、不准确。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多次书面函告贵公司，请公司尽快提供山西优炫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汾优炫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以及包含上述子公司完整属的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仍然未能提供山西优炫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汾优炫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等有关审计资料。导致贵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不完整、不准确。由于上述事项导致执行审计程序的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未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贵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完整性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5,559.69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 -37,251.44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13,780.30 万元，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172.59 万元，其中被诉讼冻结 2,842.77 万元。短期借款 9,663.12 万元及长期借款 971.58 万元均已逾期。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048.56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10,170.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41%，已资不抵债。同时，公司拖欠员工 2024 年 2 月-2024 年 12 月工资及欠缴员工住房公积金，欠缴 2025 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贵公司未能提供合理解决上述事项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状况的有关资料，我们因此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原值 17,563.00 万元，减值准备 6,378.29 万元，账面价值 11,184.71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未能提供针对上述资产的减值测试记录以及其他有关审计资料，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可回收金额，减值金额及资产的可回收性。

（四）其他应收款

贵公司 2025 年度支付天津云软科技有限公司 1,573.9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贵公司未能提供上述交易相关的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如不适用请删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优炫数据库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持续经营发表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本年度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在本年发表审计意见。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